

113年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並定期陳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 1. 授信及投資案進件時，檢視是否為高污高碳排之行業並註記或敘明因應措施。 2. 定期揭露投資及授信之高污高碳行業別暴險。 3. 購買綠電。 中期： 投資綠債及綠能授信。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業處所及辦公室及授信擔保品所在位置，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風險圖資顯示，目前其所在位置受淹水的機率相對較低，故影響較小。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納入管理流程。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請參閱合庫金控 TCFD 報告書。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本公司在篩選投資標的時，若屬於相關規定之高汙染行業，將從「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SBT 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任一資訊平台查詢相關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等相關資訊，並註記或說明於投資報告中。 2. 進件時，檢視標的是否為高污高碳行業，若屬於相關規定之高汙染行業，將註記或敘明因應措施。 3. 定期揭露高污高碳行業別暴險占比。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減緩氣候變遷所致之影響，配合金控集團，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二)於121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10年(約174.057公噸CO ₂ e)減少50.4%，平均每年減少4.58%，故113年減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13.75%。113年範疇一+二碳排放量約為149.4213(待第三方驗證)公噸CO ₂ e，相較於基準年110年約減少24.6357，達成113年減量目標；每年將持續實施「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據以檢討改善。另113年已轉供44,213度再生能源，且已取得44張再生能源憑證。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詳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112 年與 113 年係依據營運控制法盤查溫室氣體數據，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资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 160.5891 公噸 CO ₂ e 及 279.412 公噸 CO ₂ e，112 年與 113 年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分別約為 0.3786 與 1.0886。 ※ 113 年「範疇三」尚待第三方查證，類別為採購產品與服務、上、下游原物料運輸及配送、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等 5 種，較 112 年新增 2 種。
2. 資料涵蓋範圍為國內全據點 2 處。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業經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ISO 14064-3:2019」執行查證，數據品質認定符合「ISO 14064-1:2018」規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之保證等級為有限保證等級，且皆無保留意見，並已取得 BSI 之查證聲明書，其中「範疇三」已經過第三方查證，類別為採購產品與服務、上、下游原物料運輸及配送、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及商務差旅等 3 種。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二）於 121 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 110 年(約 174.057 公噸 CO ₂ e)減少 50.4%，平均每年減少 4.58%，故 113 年減量目標為較 110 年減少 13.75%。
2. 113 年範疇一+二碳排放量約為 149.4213 公噸 CO ₂ e，相較於基準年 110 年約減少 14.15%，達成 113 年減量目標。
3. 具體行動計畫： (1)每年依據「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追蹤減排成效。 (2)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各項能資源耗用，減少碳排放量。 (3)汰換與減蓋照明燈具。 (4)結合政府節能診斷服務，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5)鼓勵遠程洽公同仁共乘公務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鼓勵優先採取視訊會議，以減少能資源消耗。 (6)採購再生能源。 (7)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與永續林業標章等環保產品。

※上述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進行中，尚未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次一年度年報。